

稅務服務部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0609900號令，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其立法理由，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說明，洽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該處認為行政法人組織性質雖與政府機關有別，惟其執行之公共任務具較低之公權力，仍為可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為廣義政府組織之一環。因此，為利行政法人推動公共事務，可比照政府組織辦理，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另財政部補充說明，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倘行政法人使用之房地已符合其他法律（如國有財產法、住宅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免稅者，應優先適用。以下亦補充函令中列示之相關法規如下：

函令相關法規	法規內容
行政法人之定義	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第5條及第6條第1款規定，印花稅以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以及承攬契據等憑證為課徵範圍。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則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其使用之公有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使用之自有房地，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我們的觀察

自民國100年4月27日公布生效行政法人法，已有多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設立之公法人轉型為中央或者地方行政法人；而行政法人係具有權利能力的一種行政主體，目的在於透過企業經營管理的精神進行運作，並藉由人事財務上的獨立，提升其達成行政任務的效率和品質。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此外，為因應現今公共行政任務複雜，許多行政法人需協助彈性及有效地執行公共事務，以及時回應社會要求；財政部爰發布解釋令，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而依據該解釋令，行政法人免納印花稅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對於免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將適用自民國114年（期）起，意指該免稅期則分別涵蓋民國113年7月1日至民國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02 2757 8888 67136
Bella.Ho@tw.ey.com

盧嫵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6793
Maggie.YT.Chen@tw.ey.com

林軒仔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8
Laura.HY.Lin@tw.ey.com

114年6月30日及往後年度之房屋稅，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往後年度之地價稅；故建議各行政法人可參照上述函令規定，及關注相關免稅條例適用，以降低自身稅負，或是與專家諮詢相關之因應之道，以保障自身權益。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 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18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